

今日视点

没有写完的工作日记

——追记大姚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雪江

本报记者 尹瑞峰

“他的这本工作日记刚刚写到一半，人就没了，永远离开了我们……”话刚出口，大姚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李宝翠已经泣不成声。

日记本上的时间定格在2019年7月8日。这天上午，李雪江主持召开全县法院2019年上半年审判运行态势分析会，吹响了“百日攻坚”执行专项行动和下半年高质量审判

工作的号角。第二天，李雪江在公务途中不幸车祸遇难，年仅42岁。

长歌当哭挽忠魂，司法为民洒热血。这位在同事眼中勤政廉洁、务实干练，在群众眼中敢于担当、一心为民，在家人眼中有爱有为、无微不至的好领导、好干部、好丈夫、好父亲走了，留下的是太多践行初心使命、守护公平正义的温暖瞬间。



为申请人发放执行款



到湾碧乡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守护公平正义 ▶ 他把自己编入执行团队带头办案

2016年1月，因为工作成绩突出，李雪江从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一职调任大姚县人民法院院长，扛起了大姚法院“一把手”职责。

大姚县多为山区，少数民族聚居，“送达难”“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法院工作，阻碍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以问题为导向，从突出问题改起。李雪江以身作则，加班加点研究，带领班子成员带头办案，结合山区实际，依托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探索以“人民陪审员+村两委班子”为主体的“网

格化”送达模式，有效缓解了困扰多年的“送达难”问题。

“司法体制改革成效的最好体现就是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不断增加。”李雪江这么说，也这样做，他带领全院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大力推进巡回审判，打造集“法律宣传、预约立案、庭审公开、判后答复、以案释法”为一体的巡回审判民生工程，变“坐等办案”为“上门办案”，把法庭搬到当事人家门口、病床前。

法官多走路，群众少跑腿，换来的是老百姓对司法的信任。在大姚县，同一乡镇的案件巡回审判率高达90%以上，案件当场立案率达96.4%。

执行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的最后环节，为守好这最后一环，力促公平正义，李雪江把自己编入了执行团队，身先士卒带头办案。

2018年8月16日晚上9时，正在办公室加班的李雪江接到消息，拖欠5万元执行款的失信被执行人肖某出现在大姚县城。随即，他通知执行团队集合，火速前往寻找被执行人。

当晚10时左右，被执行人被带回法院执行局。审问时，李雪江苦口婆心释法明理，但顽固的肖某依旧态度强硬，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当即决定对肖某进行司法拘留，当晚将其送到拘留所。工作结束，已是深夜12时。

在得知母亲被拘留后，肖某之

女从贵州赶回，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肖某被提前解除拘留。

从“雷霆行动”到“利剑行动”到“云岭总攻”……在一系列执行行动中，李雪江都冲锋在前，带领执行团队取得了辉煌成果。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9日，大姚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36件，执结2565件，执结标的11350万元，顺利通过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验收。

“雪江院长到大姚法院工作了1289天，每一天都像一位战士，为司法进步和公平正义拼尽全力。”大姚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刘勇红着眼眶说。

无数次，在风雨里走村入户，在烈日下查看脱贫项目进展，李雪江始终把贫困群众记在心上。在他和法院干警的推动下，去年，七波罗村实现了通水、通路、通电，结束了黑暗封闭的历史，发展致富的道路更加光明。

“眼前纵有千钧担，自己也要带头挑。”这是李雪江生前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正是这种担当，推动他一心为民的脚步坚实有力、从未停歇。

助力脱贫攻坚 ▶ 他走进每家每户出谋划策

这几年，一边是执行攻坚战，一边是脱贫攻坚战，李雪江“两战”一肩担，用初心书写正义。

从农村走出来的李雪江，深知贫困之苦，对困难群众也就多了一份牵挂。

2017年6月，李雪江被选派为湾碧乡巴拉村党总支第一书记。湾碧乡是大姚县最偏远的乡镇，这里少数民族占总人口一半以上。2017年以前，湾碧乡部分村寨不通公路、不通电、不通水，打个电话都要爬上

山顶才有信号。

到湾碧乡的第一天，李雪江就开始投入扶贫工作，与湾碧乡巴拉村委会党总支书记风云琼一道，步行3个小时，穿过树林、玉米地，走访七波罗村的贫困户王成妹。

一进家门，李雪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王成妹已经60多岁，两个儿子将近40岁，智力都不健全，一家人靠领低保过日子。住的石棉瓦房连门都没有，屋里一片漆黑，地上东一个锅西一个

壶，墙边竖着一张席子，放下来就当床睡。

看到这一幕，李雪江内心一阵酸楚，当即坐下来和一家人交心谈心，寻找脱贫之策。得知王成妹家种植核桃，但苦于道路不通核桃收回来卖不出去，他果断建议其易地搬迁至通路的地方。搬迁到路边后，收购商贩直接来到家里，村里的群众也纷纷伸出援手帮着摘核桃，200多棵核桃树一年收入就一万多元，成功脱了贫。

温暖家人同事 ▶ 他身体力行守护小家传播大爱

在李雪江那间不大的办公室里，5本厚厚的工作日记静静地躺在办公桌上，记录着他勤政为民的点点滴滴。在其中一本日记的扉页上，“厚德崇法 明理致公”8个字格外清晰。

同事们记得，他很敬业。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的郝永刚回忆，在楚雄州人民法院一起共事时，有一回，因为

要赶材料上班去得早，刚到自己的办公室门口时，就看到对面办公室的李雪江正在弯腰收拾沙发上的毯子，再看着桌上一叠修改得密密麻麻的稿件，他明白了，李雪江又加班到深夜。李雪江身为办公室主任，并没有让下属加班熬夜，而是自己默默扛了下来。

同事们记得，他很有趣。2017年春节，李雪江组织大姚县人民法院

举办了第一场春节联欢晚会，大家一起排练表演，欢歌笑语犹在耳边。

对待同事他关怀备至，对待家人他精心守护。工作之余，李雪江都会尽量陪伴妻子孩子。可是他的家在楚雄市，自从到大姚县人民法院工作以后，与家人聚少离多成为他最大的遗憾。

家里，岳父岳母操持着家务，

妻子顶起了半边天，一家人生活简朴。大儿子11岁了，他说：“爸爸走了，以后我会保护好妈妈和弟弟。”3岁的小儿子说：“爸爸出差去了，周末就会回来。”

“虽然雪江走了，但我会好好抚养两个孩子长大，把他们培养成他爸爸那样有大爱、敢担当、讲奉献的人。”李雪江的妻子说。

法院视窗

西山法院设立全省首家“分调裁审中心” 案件实现精准分流

“自从有了分调裁审中心对不同类型案件精准分流，我可以安心进行家事审判，办案效率更高了。”这是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家事调解中心法官李波的切身感受。

此前，一些非家事案件也会来到他这里，办案吃力不说，部门交叉也会耗费大量时间精力，影响了办案效率。如今，分调裁审中心把案件进行细分，能调解的就调解，该经济的就经济，让案件办理顺畅地流动起来。

分调裁审中心是法院系统全面开展“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今年4月，西山区人民法院设立全省首家“分调裁审中心”，探索案件高效办理新模式。

该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公证调解室、家事调解室、律师调解室等调解区。当事人到法院登记案件时，事实清楚、有调解基础的案件，驻扎在调解区的法官、律师、特约调解员会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后，法院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就立案处理。

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杨越介绍，案件分流就好似一条河流的分流体系，立案时，案件经过初步甄别，根据类型分流到不同的审判部门；对于符合快审条件的案件，则积极适用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小额诉讼等加快案件办理；其他类型的案件，除必须适用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外，均以简易程序立案受理。

“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如建设工程合同、医疗事故责任纠纷等交给审判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专科法官’审理；快审案件交给‘全科法官’速裁。”杨越表示，案件按标准各归其口，实行简案快办、类案专办、繁案精审。

该简就简，简中求速，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2017年至今年7月31日，该院受理民商事案件37089件，其中20244件采用简易程序和速裁方式审理，占54.6%；5名员额法官人均收案1257件，人均结案1122件，2019年上半年人均结案高达778件，同比增50%。

本报记者 尹瑞峰

检察风采

玉龙县59个村委会挂上 生态保护监督公示牌

本报讯(通讯员 何赞 李晓东)日前，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龙蟠乡政府公共服务中心挂上了“金沙江流域(玉龙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公示牌”，标志着丽江检察机关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玉龙县地处“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被誉为“长江上游最后一个绿色堡垒”，金沙江从玉龙县塔城乡入境，流经巨甸、黎明等9个乡镇，59个村委会，全长364千米，是丽江打造金沙江绿色经济走廊的核心区。

玉龙县检察院在长期的工作中探索出“党委主导、政府参与、检察监督、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形成了“监督就是支持”的共识。玉龙县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林草、水务、森林公安6家行政单位，在金沙江流经玉龙县的9个乡镇、59个村委会挂“金沙江流域(玉龙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

公示牌”，由各乡镇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并将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对破坏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举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查处整改。

为保护好金沙江“一江碧水、两岸青山”，丽江市两级检察机关以“金沙江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为抓手，牵头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金沙江网箱养鱼问题专项监督行动”和“金沙江流域(丽江段)非法采砂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玉龙县金沙江生态环境“清废行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7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83个，涉及养殖面积114209平方米，查封、拆除、整治非法砂场23个，清运江砂8000余立方米，查封江砂42900余立方米，金沙江流域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两岸地貌及土地复垦复绿得以恢复。

最美基层民警

暖心“亭长”王杰

王杰是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古城派出所玉河广场警务亭“亭长”，他每天的工作更多是给游客寻找失物、调解纠纷、提供咨询等。事情虽小，但王杰严格要求自己，认真、细致，耐心、周到服务。

王杰和同事们每天24小时三班倒连轴转，无论寒暑，都在警务亭前披挂15公斤重的单警装备，站立执勤近10小时，在日均游客量3万至8万人次的玉河广场周边步巡3万余步，日均服务1000多名旅客……这一组数据背后，是一颗始终把群众冷暖安危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的人民警察平凡朴实的心。

2018年7月18日，持续阴雨的天气迎来了晴天，古城玉河广场游人如织。15时30分左右，刚刚结束巡逻回到玉河警务亭，王杰就听到大水车处传来哄闹声：“一个女孩掉下去了”。他来不及多想，迅速冲到玉河桥边，只见大水车下粉色衣裙随波起伏，却不

见人影。王杰纵身跳下河，在齐腰深的水中将卡在大水车下的一名小女孩救助上岸。

玉河广场是丽江古城的北大门，是游客游览古城的第一站，著名的大水车、东巴凤铃长廊就在广场旁边，是无数游人拍照合影的地方。站立，是王杰的工作常态，他不断指南引北，耐心服务群众，平均每天要为游客解决上百起小事，用自己的热心服务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向海内外游客展示着云南警察形象，站出了一道靓丽“警”色。

遗失寻物、走失寻人、救助服务……类似的事情每天都在古城民警和天南地北游客之间发生，一件件暖心事，彰显着民警们服务人民的宗旨意识，也丰富着来丽江游客的美好旅行回忆。担任“亭长”以来，王杰事无巨细的服务也让游客和市民感到了暖心，玉河广场警务亭共收到锦旗72面、感谢信200多封。

本报记者 尹瑞峰

雷霆特警邹路遥

在邹路遥的信念里，突击队的每一名队员都应该是一把尖刀。

2017年的一天，昆明警方接报称一嫌疑人持枪劫持人质并索要赎金。接到任务后，邹路遥主动请战，迅速驱车返回并和队友一起担负核心区处置任务。因嫌疑人有枪，危险程度很高，邹路遥和队友一直等待在门口伺机突击，并始终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没有丝毫的松懈。数小时后，邹路遥和队友把握处置时机，快速冲进房间，果断扣动扳机，当场击毙凶残的犯罪嫌疑人，成功解救全部2名人质。

参加公安工作13年多，昆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五大队大队长邹路遥坚守突击岗位13载，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嘉奖，云南省“向上向善好青年”、云南省“先进工作者”、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无数荣誉的背后，积淀的是他雷霆出击、惩恶扬善的英勇故事。

2012年3月，邹路遥和同事接到指令：“任务保密，时间不定，断绝外联。”当晚飞赴景洪后，邹路遥才得知即将参加的是公安部专项行动。

如此特殊的任务，对于大多数公安民警而言，从警一生也一定不会遇上一次。在随后的80多天时间里，邹路遥跟随专案组风餐露宿，辗转多地，深入犯罪集团

腹地，捣毁其势力部署，成功抓捕集团主要成员。期间，“特殊”的工作要求和纪律，让邹路遥无法获悉家中的任何情况，家中亲人亦无从知晓他的丝毫消息。父母担忧、妻儿挂念。

邹路遥曾答应儿子，以后不再出远门了；也曾答应妻子、父母，以后不会再突然失联、长期消失了。但作为特警，这样的承诺实在太难。在任务来临之时，邹路遥的选择依然是“舍小家、顾大家”。

2015年3月，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邹路遥义无反顾地远赴外地执行为期4个月的轮训执勤任务。邹路遥带领队员克服长期异乡工作的艰辛和远离家人的孤独，参与多个专项抓捕行动，成功抓捕50多名嫌疑人。在离家的4个月里，家里两位老人生病住院，同为警察的妻子在坚守岗位的同时，既要照顾老人，又要照顾孩子。为了让邹路遥安心工作，妻子一直没有告诉邹路遥家中的情况。任务完成后回到家中，妻子再也忍不住泪水……

坚守突击队岗位13年，历经数次生死考验，完成多起重大案件处置。邹路遥的感悟是：作为一名特警突击队员，只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才能在践行入警誓言和实现特警梦想的路上忠诚履职，建功立业。

本报记者 尹瑞峰

资讯

2019年上半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出炉

全省综合满意率94.91%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为客观反映全省各地社会治安状况，树立群众导向和问题导向意识，切实提升平安云南建设水平，省委政法委对2018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行了调查。近日，调查结果正式出炉，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率为94.91%，其中，昌宁县98.8%，在全省各县(市、区)中名列第一；富源县91.21%，为全省最低。

在州(市)排名中，保山市以97.1%的好成绩拔得头筹，排名

最末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为93.37%。昆明市以93.9%的成绩排在第13位。

省委政法委还对各州(市)、县(市、区)的执法满意率进行了调查统计。2019年上半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率为94.37%，其中保山市97.3%排名第一，昭通市92.39%排在末位。漾濞族自治县98.69%居首位，昭阳区、祥云县、会泽县的执法满意率不到90%，其中会泽县最低，为88.81%。

省司法厅召开《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专家论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猛)近日，省司法厅在昆明召开《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专家论证会，听取来自云南大学、省社科院、省药物依赖研究所、省妇儿保健院等单位的法律专家、业务专家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的论证意见。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实施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特别是《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于2007年1月实施以来，艾滋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从艾滋病防治攻坚战进入持久战时期，由艾滋病流行的重灾区向全国综合防治示范区转变，截至2019年8月，累计发现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10.9万例。目前，艾滋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老年人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数呈上升趋势，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控难度加大，流动人口、在校学生艾滋病防治措施亟待改进，同时艾滋病

防治工作存在一些制度瓶颈。为深入推进全省防治艾滋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有必要修订《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会上，与会专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对条例修订草案涉及的艾滋病防控体制机制建设、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医疗救治、边境合作、保障措施等进行充分论证，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具体意见或者建议，对增强条例的时代性、突出针对性、提高可操作性，推动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